

## TBPH Ki-pún chu-liâu 台文筆會基本資料

- ◆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227853 號核准成立
- ◆ 2009 年 11 月 21 日 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成立
- ◆ 統一編號：25959844
- ◆ 郵政劃撥帳號：42266208
- ◆ 郵政劃撥戶名：台文筆會陳明仁
- ◆ E-mail：[taibunpithoe@gmail.com](mailto:taibunpithoe@gmail.com)
- ◆ 網站：<http://pen.de-han.org>
- ◆ facebook 社團
  - 1 名稱：台文筆會奧援團(筆會會員 & Fans ê 公開場合)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aiBunPH/?fref=ts>
  - 2 名稱：台文筆會 TBPH (only 筆會會員 ê 內部場合)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47755625345061/>
- ◆ 會址：704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147 巷 32 號
- ◆ Tel: 06-2096384 Fax: 06-2755190 ( kap TLH 共用)
- ◆ 咱 ê LOGO (2 款)



# TBPH Chiong-thêng 台文筆會章程 台文漢羅版

- 版本說明：
- 1.0 版於 2009.02.22 第二次會前會按內政部定型稿所擬，並於 2009.03.29 於第三次會前會提出。
- 2.0 版 2009.08.17 按內政部內社字第 0980134546 號函修訂建議。
- 2.1 版 2009.09.06 於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 2.1.2 版為 2009.10.31 根據 2.1 版翻寫之台文版。
- 2.1.3 版為 2009.11.01 參考部份籌備委員意見修改。
- 2.2 版於 2009.11.21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2.3 版於第三十八條補充內政部文號。
- 2.4 版於 2011.01.22 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 3.0 版於 2012.04.21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是「台文筆會 Tâi-bûn Pit-huē」(Taiwanese Pen)，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是依法設立、毋是以營利為目的 ê 社會團體。  
本會宗旨：  
本會以鼓勵台語文學創作、團結台語文作家、提升創作水準 kap 台語文化地位，兼促成國內、國際文學交流合作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 tī 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會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由理事會制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後實行。  
會址 kap 分支機構 ê 地址 tī 設置 kap 變更 ê 時 ài 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 ê 任務：  
一 團結海內外台語文學相關人士，以台語創作深化台灣文學主體內涵。  
二 出版台語文學優良作品 kap 研究著作；改善出版生態，保障創作者 ê 權利。  
三 維護創作自由，研究台語文學，全面推動台語文學 ê 教育普及。  
四 支援基層台語文教育，包容各種文字化方案，對內成立長期語言政策小組。  
五 支援、促成台語各種文化類型發展 kap 復興，促進台語文 tī 媒體 ê 傳播權。  
六 促進國內各語類文學界親善、交流，kap 各語類文學比較研究。  
七 執行台語 kap 各國語言文學對譯，建立台語文學 kap 世界文學接頭 ê 介面。  
八 爭取加入國際筆會，積極參與國際作家會議，以及其他世界性文藝組織 ê 交流活動。  
九 堅定維護台灣獨立主權、普世自由民主人道精神。  
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 ê 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認定「台灣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kap「台語」。本會秉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tī 2001 年公布 ê 《文化多樣性宣言》ê 精神，鼓勵兼主張台灣各族群發展族語文學。

第七條 本會 ê 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是教育部 ka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 ê 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 ê 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  
見若認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章程 ê 台語文創作者，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二人連署，提出申請，經本會理事會所訂審查辦法審查通過，成做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kap 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就算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抑是無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ē-sái 經理事會決議，共警告抑是停權處分，若是危害團體情節重大 ê，ē-sái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共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抑是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ê，就算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 ē-sái 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 ē-sái 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名額 kap 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 ê 職權：  
一、訂定 kap 變更章程。  
二、選舉 kap 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 ê 數額 kap 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kap 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ê 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 ê 處分。  
七、議決本會 ê 解散。  
八、議決 kap 會員權利義務有關 ê 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 ê 範圍由理事會訂定。

第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 ē-sái 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著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本屆理事會 ē-sái 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 ē-sái 採用通訊選舉，但是袂使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

第十七條 理事會 ê 職權：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ê 資格。

- 二、選舉 kap 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 kap 理事長 ê 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kap 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兼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 bē-tàng 執行職務時，ài 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指定抑是 bē-tàng 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ài tī 一個月內補選。

第十九條 監事會 ê 職權：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 ê 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 kap 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 kap 常務監事 ê 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監察日常會務，兼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 bē-tàng 執行職務時，ài 指定監事一人代理，無指定抑是 bē-tàng 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ài tī 一個月內補選。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攏是無領薪職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 ê 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ê 人，應隨時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抑是監事會決議通過。  
 三、被罷免抑是撤免。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一。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抑是選任 ê 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 kap 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 ē-sái 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抑是其他內部作業組織，組織 ê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 ê 時 mā 全款。

第二十五條 本會 ē-sái 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mā ē-sái 聘名譽理事、顧問，聘期 kap 當屆理事、監事 ê 任期全。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 kap 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 ê 臨時會議外，ài tī 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 tī 理事會認為必要，抑是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一以上請求，抑是監事會函請召集時 ē-sái 召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召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bē-tàng 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ē-sái 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ê 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含委託）

的出席，出席人數愛有較多數的同意才 ē-sái。但是章程的訂定 kap 變更、會員（會員代表）的除名、理事 kap 監事 ê 罷免、財產 ê 處分、本會 ê 解散以及其他 kap 會員權利義務有關 ê 重大事項 ài 有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 ê 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三以上 ê 同意抑是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書面 ê 同意才 ē-sái。本會 ê 解散，ē-sái 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同意就 ē-sái 解散。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 ê 時 ē-sái 召開聯席會議抑是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 ê 時除臨時會議外，ài tī 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 ê 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 ê 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 ê 同意才 ē-sái。

第三十條 理事 ài 出席理事會議，監事 ài 出席監事會議，袂使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就算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筵，tī 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每年會員會費新台幣 1000 筵。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 kap 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 tī 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予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若因故 bē-tàng 如期召開，就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tī 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 tī 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kap 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編造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tī 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若 bē-tàng 如期召開，就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所有財產歸屬所在地 ê 地方自治團體抑是主管機關指定 ê 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全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 mā 全。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有中文版 kap 台文版，中文版 kap 台文版有爭議 ê 時，以台文版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97507 號函准予備查。

# TBPH Chiong-thêng 台文筆會章程 中文版

- 版本說明：
- 1.0 版於 2009.02.22 第二次會前會按內政部定型稿所擬，並於 2009.03.29 於第三次會前會提出。
- 2.0 版 2009.08.17 按內政部內社字第 0980134546 號函修訂建議。
- 2.1 版 2009.09.06 於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 2.1.2 版為 2009.10.31 根據 2.1 版翻寫之台文版。
- 2.1.3 版為 2009.11.01 參考部份籌備委員意見修改。
- 2.2 版於 2009.11.21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2.3 版於第三十八條補充內政部文號。
- 2.4 版於 2011.01.22 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 3.0 版於 2012.04.21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文筆會 Tâi-bûn Pit-huē」(Taiwanese Pen)，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本會以鼓勵台語文學創作、團結台語文作家、提升創作水準與台語文化地位，並促成國內、國際文學交流合作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團結海內外台語文學相關人士，以台語創作深化台灣文學主體內涵。
  - 二 出版台語文學優良作品與研究著作；改善出版生態，保障創作者的權利。
  - 三 維護創作自由，研究台語文學，全面推動台語文學教育普及。
  - 四 支援基層台語文教育，包容各種文字化方案，對內成立長期語言政策小組。
  - 五 支援、促成台語各種文化類型發展與復興，促進台語文在媒體的傳播權。
  - 六 促進國內各語類文學界親善、交流，以及各語類文學比較研究。
  - 七 執行台語與各國語言文學對譯，建立台語文學與世界文學接軌的介面。
  - 八 爭取加入國際筆會積極參與國際作家會議，以及其他世界性文藝交流活動。
  - 九 堅定維護台灣獨立主權、普世自由民主人道精神。
  - 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的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認定「台灣語文」包含「原住民族語」、「客語」與「台語」。本會秉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1 年公布的《文化多樣性宣言》的精神，鼓勵與主張台灣各族群發展族語文學。
-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凡認同本會宗旨、願意遵守本會章程的台語文創作者，由本會會員一人介紹、二人連署，得提出申請，經本會理事會所訂審查辦法審查通過，成為本會會員。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連續2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或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亦得聘名譽理事、顧問，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含委託）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



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每年會員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有中文版與台文版，中文版與台文版間若有爭議時，以台文版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2012 年 5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97507 號函准予備查。